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鄭英敏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871元，總清償金額278,712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4.88%，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8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三、經查:

㈠債務人陳稱現受僱於守爾繡韓國服飾店，每月薪資約35,939元〔依114年8月至115年2月薪資平均計算，(36810+36629+35208+36644+36621+34658+35000)÷7＝35939，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業據債務人提出薪資單為證，堪信屬

實。又觀諸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2年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0元、0元及359,880元，勞保於113年月21日投保於守爾繡韓國服飾店，堪認債務人除上開在守爾繡韓國服飾店之收入外，別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5,939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6年1月及000年0月生），其等均就學中，渠等112年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均為1,046元、0元、0元，名下亦無財產，雖其二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2,197元，惟仍不足上開生活必要費用，堪認渠等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屏東縣政府114年9月2日屏府教特字第1145152060號函附卷可稽。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為每月8,211元〔(00000－0000)÷2＝8211，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須負擔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8,000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16,000元（8000+8000＝16000）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㈢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二所示，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

回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8月6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112856號等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保險金160,507元加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748,115元(160507＋35939×72＝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2,448,000元〔(18000＋16000)×72＝0000000〕，所剩300,115元(0000000－0000000＝300115)，僅須其中10分之9即270,104元(300115×9/10＝270104)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278,712元，已高出8,608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3,871元。 2.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14.88%。 5.債務總金額：1,873,448元。 6.清償總金額：278,712元。 7.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51元	134元	9,648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76元	121元	8,712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059元	2,085元	150,120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44元	97元	6,984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22元	112元	8,064元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11,761元	851元	61,272元
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935元	471元	33,912元
總計		1,873,448元	3,871元	278,712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價值	備註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	0元	保單號碼A5CE828990號保險契約，價值85,765元，性質為人壽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9,358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0元	一、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號保單，性質均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二、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性質為小額終老保險，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函，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且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亦非屬清算財團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2年3月出廠)	0元	已逾3年使用年限，且其上有為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90,000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尚餘本金360,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4	第三人Ａ０５之債權	0元	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簡字第1165號和解筆錄記載，債權金額20萬元，經查，第三人Ａ０５112年至114年所得申報分別為0元、2,959元（失能理賠金）及335,640元（死亡保險給付），勞保於113年8月13日退保後，未再投保勞保，堪認此債權並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
5	保險金	160,507元	新光人壽保單號碼A5CE828990號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29日身故，債務人得以受益人身分向新光人壽領取保險金160,507元。
合計		160,507元	